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6號

原告 陳家福

被告 黃瑜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4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